

臺南市 110 年度勞工模範母親選拔暨表揚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慶祝母親節，表揚從事勞工事務、運動並具敬業樂群精神，教育子女有成之勞工母親。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負責人:梁志男 理事長

聯絡人:沈暄晨 電話:06-6322176

四、協辦單位：台南市總工會、大台南總工會、台南市產業總工會、台南市職業總工會、台南市職業工會總工會、台南市勞工服務志工隊。

五、參加對象：

(一) 本市市級總工會及轄內產、企、職業工會會員之母親或其會員本身具有母親身分者；前開規定之「工會」，須向勞工局立案且加入市級總工會者。

(二) 勞工局所屬勞工志工之母親或志工本身具有母親身分者。

六、表揚人數及推薦方式：表揚人數為 20 人，由市級總工會及加入市級總工會之產、企、職業工會或勞工

志願服務團體推薦，並由市級總工會或
勞工志願服務團體彙整送勞工局彙辦。

七、表揚日期：110年5月1日（星期六）。

八、表揚地點：善化啤酒廠2樓大禮堂。

九、評選辦法：

（一）評選條件：受推薦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1、親身教養子女。
- 2、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
- 3、工會會員或勞工志工本人於被推薦時須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勞工志工將不受其限制）
- 4、五年內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二）評選標準：

- 1、盡忠職守、積極熱心，對推展勞工事務工作有啟導作用者（30%）。
- 2、孝親睦鄰，熱心公益，家庭生活美滿，為鄰里推崇者（15%）。
- 3、關懷社會，參與社會公益或社區服務，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15%）。

4、修德守法、敦品向善，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10%）。

5、茹苦含辛，教導子女健全發展，其子女在學業上、工作上或專業領域有卓越表現者(30%)。

6、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或單親撫育子女、或撫育身心障礙者子女，堅忍刻苦者（10%；本項分數為外加）。

（三）評選方式：

1、各推薦單位應備「函」將勞工模範母親之推薦表、自評表各1式3份及素行調查同意書1份，於110年3月26日(五)以前送達辦理決選。

2、各單位推薦名單經評審總平均分數未達決選標準者，不予表揚，其名額亦不予遞補。

（四）決選小組：

1、成員：由勞工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包含勞工局主任秘書、勞安福利科科長及台南市總工會、大台南總工會、台南市產業總工會、台南市職業總工會、台南市職業工會總工會及社團法人台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各推薦一人組成。

2、任務：辦理本市勞工模範母親之決選。

十、經費概算：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10,400 元整，其中新臺幣 26 萬元擬向勞工局申請補助支應，其餘不足部份由本會自行負擔。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